

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鲜之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鲜之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